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以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，并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上午在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4 人，杨家峰监事长因公出差，委托钱晓健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杨家峰监事长委托钱晓健监事主持，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；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；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05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：

1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运作，各项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，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事件发生；

2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“深华（2006）股审字第 028 号”无保留意见的 2005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；

3、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 1997 配股募集资金于 1999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，实际投入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无任何变更。

4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。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